



中国环保产品（II 型）认证规则

CQC51-020304-2014

中国环保产品（II 型）认证规则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Product of Type II

2014 年 6 月 4 日发布

2014 年 6 月 4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徐岚、于洁、尹坚、邵争辉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企业有益于环保的自我环保声明的认证。中国环保产品（II型）认证是对制造商、进口商、销售商、零售商或其他相关方自我环保声明的认证。

2. 认证模式

中国环保产品（II型）认证的认证模式为：文件审核+现场验证+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签订中国环保产品（II型）认证合同
- c. 文件审核
- d. 交费
- e. 产品检验(需要时)
- f. 现场验证
- g. 认证结果评价
- h. 公示
- i. 批准与发布
- j. 获证后的监督
- k. 证书到期复审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同类产品、相同过程、相同声明、相同用途、相同操作方式、相同的关键部件和材料的产品为一个认证单元。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产品，但生产厂（场所）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
- b. 产品描述
- c. 自我声明证明性文件。
- d. 申请方、制造商与生产厂不同时，需提交订立的相关协议/合同副本；
- e. 产品执行的质量、安全、环保标准；
- f.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一年以内）；
- g. 产品 CCC 认证证书（属于 CCC 目录的产品）
- h. 生产企业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一年以内）；
- i.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三同时”验收报告或守法证明；
- j. 生产厂质保能力证明（可提供已获体系/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质保能力手册等）
- k. 企业组织结构图；
 1. 厂区平面图（简图）；
- m. 其他需要材料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商标注册证明（如有）
- e. 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有要求时）；

4. 文件审核

4.1 文件审核内容和原则

主要审核的内容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中关于国家政策、法规、GB/T24021-2001 标准、产品标准等方面的符合性，自我声明内容的符合性，自我声明内容支持材料的符合性等的审查。

4.1.1 文件资料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认证对象是否满足申请要求。

4.1.2 质量检验报告评审

文审人员应对申请人提交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评审，评审同类产品标准情况，是否有强制性标准，申请人提交的检验报告是否满足要求，并确认是否需要再次抽样或送样检验。

认可的检验报告为 CNAS 认可的省级以上实验室提供的检验报告。

4.1.3 自我声明内容审查

依据 GB/T24021-2001《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和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II型环境标志）》，审核自我声明内容的合理性，自我声明证明性文件是否充分，判断是否需要补充证明性材料。

4.2 制定现场验证方案

文件审核通过的，进入现场验证。现场验证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一致性检查及企业自我声明内容的验证。

4.3 文件审核结论

文件审核结论通过，提交现场验证组进行现场验证。

文件评审人员负责填写《文件审核报告》，文件审核结论为文件存在不符合项，企业需重新提交材料时，文件评审人员将整改要求写入《整改通知书》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整改项和问题进行整改后再次提交材料，文件评审人对整改结果进行重新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现场验证组进行现场验证。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或重新评审不通过，认证机构可以终止该申请，企业整改合格后可以再次提出申请。

文件审核结论为不通过，建议终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4.4 文件审核时限

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从收到企业完整资料算起（因企业补交资料时间不计算在内）。

5. 初始现场验证

根据确定的验证方案进行工厂初始现场验证。

5.1 检查内容与原则

初始现场验证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一致性检查及企业自我声明内容的验证，具体检查内容参照文审报告。

5.1.1 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重点对自我环保声明控制能力进

行评价。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和包装物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所用材质（种）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描述及自我声明中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描述及自我声明中的描述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描述及自我声明中一致；
- 4) 若涉及多个系列产品，则每个系列应至少抽取一个单元做一致性检查。抽样数量为 1 套（件）。

5.1.3 自我环保声明内容的验证

根据自我环保声明及证明性文件进行现场验证，验证覆盖所有声明条款。

5.1.4 工厂质量环保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及企业自我声明内容验证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现场验证时间

一般情况下，在文审通过后，进行初次工厂检查。如需进行产品抽样检验的，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可以同时进行。

根据文审内容和文审制定的初次现场验证方案进行现场验证和审核，初始现场验证人日数一般为 4 人日，声明内容超出 3 条，每增加 3 条增加 1 个人日。

5.3 初始现场验证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现场验证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至 60 个工作日），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对文件、产品检验、现场验证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在 CQC 网站公示 15 天，若无异议，则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若有异议提出，则 CQC 将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核，确实属实，认证中心将重新评价企业声明内容；若不属实，则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时间），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文件审核不通过、产品检验不合格、现场验证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时，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企业经整改后可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现场验证结束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声明内容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的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

7.2 监督的内容

CQC 根据文审制定的监督审核方案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3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2 对证书进行相应处理。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8.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8.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8.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8.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以及是否需要进行检测和/或工厂检查。经资料确认或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对符合要求的，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8.2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撤消处理，并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也可向 CQC 提出注销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否则 CQC 将撤消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9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9.1 认证范围的扩大

9.1.1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原则上，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必要时，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或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9.1.2 认证证书声明内容的扩大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声明内容时，应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进行文审，根据情

况确定是否需要抽样检验或现场核查，评价合格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9.1.3 新生产场地的扩大认证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生产场地时（含工厂搬迁），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受理后，对新生产场地按条款5的要求进行初始工厂检查。

9.2 认证范围的缩小

认证证书持有者或CQC根据获证产品的实际情况以及监督检查结果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要求。

9.2.1 认证单元的缩小

CQC撤消/注销并收回该认证单元认证证书，或更改（减少）同一张证书所覆盖的产品型号及声明内容。

9.2.2 生产场地的缩小

CQC撤消/注销并收回所有该生产场地生产的各认证单元认证证书。

10 证书到期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12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应按《CQC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在获证产品本体明显位置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CQC《中国环保产品（II型）认证收费作业指导书》规定收取。



中国环保产品（II型）认证的产品描述

申请产品信息（按型号填写）			
申请产品名称： 所包含的产品型号/规格：			
产品技术参数/特性描述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清单			
原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全称）	产品标准
注：如果上述关键原材料属多个生产厂，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其他资料： 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注明关键工序/特殊过程）、产品构造图、使用安装流程（图）及注意事项； 2) 附图纸、实物照片			
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所有信息均与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的设计符合现行的政策、法规和 和相关设计标准。 本组织保证如果关键原材料及供货生产厂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无侵权事情。			
申请人： 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